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,041 人，代表股份 4,052,885,1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,247,450,805 股的 55.9215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57,819,5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523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5,039 人，代表股份 1,295,065,5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869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52,885,134 股。同意 3,905,38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3607%；反对 120,075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9627%；弃权 27,423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7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321,347,498 股。同意 1,173,84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.8373%；反对 120,075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0873%；弃权 27,423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07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52,885,134 股。同意 3,909,211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4550%；反对 116,200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8671%；弃权 27,47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7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321,347,498 股。同意 1,177,6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1268%；反对 116,200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.7941%；弃权 27,47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07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52,885,134 股。同意 3,936,230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1217%；反对 116,21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8674%；弃权 44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321,347,498 股。同意 1,204,69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.1715%；反对 116,21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.7950%；弃权 44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冉瞳、童琳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会议纪要；

2、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